

项目名称：宜山镇 2024-2025 年度全镇生活污水
接户管及化粪池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4290

合同编号：CNDL2024290

甲 方：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浙江润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NDL2024290

签订地点：苍南县宜山镇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0日

项目名称：宜山镇 2024-2025 年度全镇生活污水接户管及化粪池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浙江润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宜山镇 2024-2025 年度全镇生活污水接户管及化粪池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CNDL2024290）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更正公告。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柒仟贰佰伍拾元（¥1577250元）人民币附：

《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中标单价 (元)	数量	中标总价(元)
1	宜山镇 2024-2025 年度全镇生活污 水接户管及化粪 池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	人员固定生产费用	1080000	1 项	1080000
		其他生产费用（车辆、设备）	190750	1 项	190750
		企业管理、办公场地等费用	6500	1 项	6500
		暂定维修金额（暂定维修金 额若使用则按实结算）	300000	1 项	300000
		合计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如果乙方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或人员不能及时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暂定合同总额 1% 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除电汇、支票等形式外，履约保证金也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服务期限为 1 年（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如中标人每月的服务及评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并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经业主同意后，可以续签 2 年合同（1+2 模式），续签合同款项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相关费用如遇国家政策行调整的，双方协商确定）
2. 履行方式：按合同方式履行
3. 履行地点：苍南县宜山镇

八、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20% 的合同预付款；之后每季度支付该季度 80% 运维管理经费（投诉件超过规定范围的，每增加一件扣除 2000 元，累计扣除）；剩余的运维管理经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2）考核按月进行，年终累计。年度扣分累计 5 分以内（含 5 分），核拨余下的 20% 年度考核经费；年度扣分累计 5 分以上的，每超 1 分，按 2000 元/分扣除相应年度考核经费，直至 20% 的维护经费扣完为止。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需方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苍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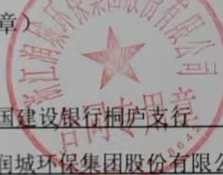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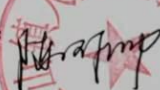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 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供需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经招标组织机构鉴证，将合同送至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各贰份，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公司各执壹份。

采购人(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桐庐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浙江润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33001617127053001586
签约日期:	2025.1.20	签约地点:	苍南县宜山镇

环杨
印为

